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5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簡啟翔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4年1月9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啟翔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補提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。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。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。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」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，此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（下稱被告）簡啟翔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本院於114年1月9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，嗣被告於114年2月5日提起上訴，惟其上訴狀僅記載「於法定期間內聲明上訴，上訴理由待整理相關事證後另行補呈」等語並未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亦未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，爰依上開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敘述具體之上訴理由，逾期未提出即駁回上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61條第3項、第362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
刑事第十九庭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

01

法 官 高健祐

02

法 官 林述亨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不得抗告。

05

書記官 鄭羽恩

06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